

法規名稱：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

公布日期：民國 36 年 03 月 29 日

#### 第 1 條

國民政府為充實外匯基金，調劑對外貿易，發行公債，定名為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。

#### 第 2 條

本公債定額為美金壹億元，分兩期發行，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，各發行半數，即美金五千萬元。

#### 第 3 條

本公債為無記名式，票面計分為美金五千元、一千元、五百元、一百元、五十元五種。

#### 第 4 條

本公債照票面十足發行，購買人得依照左列方法，繳付債款：

- 一、以美金存款或美金現幣繳購。
- 二、以其他外幣存款或現幣，依照中央銀行牌價，折合美金繳購。
- 三、以黃金繳購，其折合率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。

#### 第 5 條

本公債本息，由國民政府特定一律以美金外匯給付。

#### 第 6 條

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，自發行日起，每六個月付息一次。

#### 第 7 條

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年，自發行日起，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，每次還本二十分之一，即美金五百萬元。

#### 第 8 條

本公債應付本息，由國民政府令飭中央銀行，於每次還本付息期前六個月，就該行外匯基金項下，按期預撥同數之美金外匯，存儲備付。

#### 第 9 條

本公債設基金監理委員會，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事項，由財政部、審計部、全國商會聯合會、銀行業同業公會、錢業同業公會及財政部聘請之人員組織之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。

#### 第 10 條

本公債還本付息，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。



### 第 11 條

本公債得自由買賣、抵押，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，得作為代替品，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。

### 第 12 條

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，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。

### 第 13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